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228-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228-6 号

致：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大通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深大通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深大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4号），核准本次重组。现本所律师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深大通实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相关监管机关，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

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及相关报告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深大通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深大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1)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合计持有的北京冉十500万元出资额(占北京冉十注册资本的100%);(2)夏东明、罗承、修涑贵、蒋纪平、宁波华夏、黄艳红、龚莉蓉、朱兰英合计持有的浙江视科8,888.8889万元出资额(占浙江视科注册资本的100%)。

1、深大通就购买北京冉十100%股权向曹林芳等相关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合计105,000万元;其中,33,558万元采用现金方式支付,71,442万元采用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股)
曹林芳	—	32,394,711
李 勇	23,100	1,542,605
莫清雅	10,458	1,048,971
合 计	33,558	34,986,287



2、深大通就购买浙江视科100%股权向夏东明等相关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合计170,000万元；其中，45,744.875万元采用现金方式支付，124,255.125万元采用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股）
夏东明	——	24,205,435
朱兰英	——	18,315,377
罗 承	10,098	4,046,033
修涑贵	9,350	3,746,327
宁波华夏	8,415	3,371,694
蒋纪平	8,415	3,371,694
黄艳红	5,259.375	2,107,309
龚莉蓉	4,207.5	1,685,847
合 计	45,744.875	60,849,716

（二）募集配套资金

深大通通过向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和华安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671,886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75,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5年7月22日，深大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根据深交所《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7号），深大通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及事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2015年8月11日，深大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本次重组与本次交易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二）2015年8月27日，深大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三）本次重组中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已就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四）2015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4号），核准深大通向曹林芳发行32,394,711股股份、向李勇发行1,542,605股股份、向莫清雅发行1,048,971股股份、向夏东明发行24,205,435股股份、向朱兰英发行18,315,377股股份、向罗承发行4,046,033股股份、向修涑贵发行3,746,327股股份、向宁波华夏发行3,371,694股股份、向蒋纪平发行3,371,694股股份、向黄艳红发行2,107,309股股份、向龚莉蓉发行1,685,847股股份。核准深大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671,88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深大通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GRANDWAY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标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浙江视科和北京冉十的最新营业执照，相关交易对方已按照相应《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浙江视科100%股权、北京冉十100%股权过户至深大通名下。

2、深大通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6年1月4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030001号）验资：深大通已收到曹林芳等投入的价值10.5亿元的北京冉十100%股权、收到夏东明等投入的价值17亿元的浙江视科100%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95,836,003元，计入资本公积1,861,135,247元。截至2015年12月29日，深大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92,064,001元。

3、深大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深大通本次重组合计向曹林芳、夏东明等交易对方发行95,836,003股新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大通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登记手续；深大通尚需就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手续，以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事宜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并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认购协议》所约定事项。



（二）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大通尚未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四、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深大通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深大通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五、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深大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履行以下事项：

（一）深大通需就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股份限售等手续，以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事宜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并按照相关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二）深大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新股上市、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调整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三）深大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671,886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待实施。

（四）深大通与交易对方/认购方继续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认购协议》。

（五）本次重组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现时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深大通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深大通名下；深大通向曹林芳、夏东明等交易对方发行95,836,003股新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深大通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四）本次重组现阶段已实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深大通需就其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事项办理股份上市、限售等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大通应按照相关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深大通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并应就后续的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深大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671,886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待实施。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现时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 敏

2016 年 1 月 14 日